

# 供货合同

甲方:安徽海美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乙方:弋江区澛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联系人: 张雪莲

联系电话: 1395534808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, 经双方协商, 签定本合同并遵守下列条款, 共同严格履行。

一:乙方向甲方订购以下产品:

产品名称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海尔/Haier空调1.5匹壁挂式一级KFR-35GW/B0MCA81	台	6	2499	14994
合计金额(含税)				14994

二:订货条款:

1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传真件有效。
2. 在甲方未收到货款之前(以货款到甲方指定帐户为准), 货款所有权归甲方所有。
3.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 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, 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。
4. 保修方式: 按各厂商所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(具体条款见保修卡)。
5. 其它约定事项(可列附件说明): \_\_\_\_\_

供货方: 安徽海美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订货方: 戈江区澛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
(公章) (公章)

经办人签字:

经办人签字:

日期: 2025年 11月 日

日期: 2025年 11月 日